

食大埵

何石松

所謂「食飯皇帝大」，都在說明了食的重要性。因此，在許多的婚喪喜慶活動，都與食有關。如：參加婚宴，就說「食酒」；嬰兒滿月，就說「食滿月酒」；只在喪事時，不重視飲食，卻說「食大埵」。

食大埵，簡易言之，就是赴喪家弔唁慰問處理親人的後事，弔唁搵手而曰食，實乃表示與喪家一起粗茶淡飯，同甘共苦，無心重視飲食之意。

食大埵，也是去喪家弔唁慰問幫忙的委婉語。親朋遭逢大慟，對於這晴天霹靂的到來，常會手足無措，最要緊的是先把親人喪事辦好，此時，穿的是生麻布製成，不縫邊緣的孝服，就是喪禮五服中的斬衰，即披麻戴孝之意。穿的是因陋就簡，吃得更是簡單，對於前來「搵手」的親友，可能無法如喜慶之時的盛宴招待，只能以粗食淡飯供三餐充飢，所切的菜肉，粗略的剁成大塊大塊，不再做精緻菜餚，於是便稱為「食大埵」，其實有返璞歸真，飲水思源之意。

食大埵，也是體會孝子之心也。因為在古代，遭逢親人之喪，常會傷心至極，因而有水漿不入口，三日不舉火的哀傷，鄰里親朋見之，便替他準備稀飯糜粥供他飲食，即使飲食也是口不甘味，神若恍惚。但，總不能無限哀傷下去，必須節哀順變，以禮節之，乃有所謂的喪禮。

因此食大埵，便是協助喪家渡過喪親之痛得一個「搵手」過程。協助喪家處理千頭萬緒的後事，事情都做不完，哪顧得到精緻美食？表面說「食大埵」，實際上就是去喪家「搵手」的過程，不是只有飲食而已，而是要主動做各種協助。

於是便有「理監齋」來處理一切喪家的工作，替喪家分憂解勞。在喪家不可有歡笑聲，或是歌聲，飲食中更不宜喝酒，在早期，大多陪著喪家站著用餐，不過現在都以圓桌坐食，較講究古禮的，喪家仍是站著用餐。

通常，食大埵是在出殯的前一晚，喪家要為逝者做法事，即「做齋」，喪家準備便餐供前來「搵手」的親友食用，然後做法事，內容都是教忠教孝，飲水思源的目連救母、孩經過橋等，極具教育意義，因而有所謂：「看齋看行孝，看戲看胡鬧」之說。直至半夜，法事結束，又有「食鹹糜」之點心，表是喪家對大家的感謝。

因此，食大埕，表面是吃又粗又大，又不整齊的肉和菜，實際是又柔嫩細緻婉曲無盡的孝心，和親友同甘共苦的，雖粗食亦甘之飴的深情，具有無限的內涵。

然而時代驟變，如今喪禮，多已移至殯儀館辦理，這種「食大埕」的辭彙，恐怕就要消失了。